

人与獸之間

~ 民雄 ~

今年二月，San Jose News 登載了一則有關狗的花邊新聞，住在同一條街的两戶人家，為了他們的愛犬而對簿公庭。原告是母狗的主人，宣稱附近某一位居民的公狗——身材魁梧的 German Shepherd——野性發作，翻牆入院，強姦其愛犬（也是軍用犬），隔了兩個星期後，母狗血流如注，延醫急診，據獸醫斷定，乃是被強暴受傷所致，後來不幸死去。主人悲痛之餘，在小額訴訟法庭（Small Court）告了公狗的主人一狀。被告出庭答辯之際，心有不甘，指出母狗春情發動期內，該主人疏於防範，應該把兒牢牢鎖住，否則任何公狗都會幹出「不可告人之事」怎麼能怪他的公狗忘負全責？原告也主人答辯稱圍牆很高，不是任何狗都能翻越的，她親自目睹被強姦的一幕，法官問她：「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不立刻把兒們拆開，把野狗趕出去？」問得那位太太又急又羞，不知如何回答。最後

法官判被告敗訴，外罰金 \$212 元（包括法庭的費用及狗主的接納金）。被告不情願了錢，他的公狗被認為是犯犯，外外遭人白眼，有一次還中了幼童的一彈（氣槍）。被告唯言，正在考慮把狗送給別人飼養。

在 Bay Area 是島的島灣同鄉，養狗的似乎不多。如果你家的愛犬咬了別人一口，醫藥費之類，可以從住宅的保險（Homeowner's Policy）支付。可是從未有誰說過因為家裡的狗咬傷人而被人告狀之事，保險公司大概不肯代付那一筆接納金。話又說回來，狗先生既然要為被它強暴致死的狗小姐負責，假如說它是高貴名種，狗小姐引誘它上鉤，然後生出一堆小狗，那麼狗先生可以主張父權，將來親權之訴是免不了的。告來告去，保險公司必然大感頭痛，有些律師還可以趁機撈一筆狗財，自不在此下。

由於狗的訴訟，使人聯想起動物被殺的問題。古代的羅馬法律，規定牛隻若殺傷人，就應該以巨石擊死。柏拉圖的法律，規定若任何動物殺了人，被害者的近親應該去法院告它，公審之後，若該動物被判有罪，就把它驅逐出希臘國境。自第九世紀中葉迄今，根據現存的記錄，在歐洲，英倫三島起碼有一百多個案件牽涉到動物被判罪或被逐出教會 (ex-communication)。將動物外死時，常常讓它穿上人的衣服，把它當作犯人看待，這是因為動物被認為是具有道德感、罪惡感所致。假如說並非命案，只是人們畜養的牛馬或狗之類踢傷了人，它也要經過正式受審的程序，然後被關進監獄，成為囚犯，或放逐，或放年不止。因為缺乏特別為動物而設的單項，有時只好把判外徒刑的動物與犯人關在一起。這種懲罰動物的案例，並不限於偏僻落後的地區。1546年法國國會（全國教會方的法院）就曾通過決議，把一隻母牛外死。他們行刑的方式，是先絞殺，然後燒死，至於燒畢後，有沒有人去吃 Bar-B-Q 就沒有詳細的記載了。

動物也可以與人共同犯罪而被外刑。1906年在瑞士一個小村裡，父子兩人与他們的狗一塊兒去搶劫某戶人家。大概是惡狗來勢汹汹，先咬別人，父子遂以得逞，搶走財寶，但受害人與格鬥之中不幸身亡。案發後，法官判他們兩人長期徒刑，但那隻狗卻被外死刑，理由是「沒有那隻狗的話就搶不成，予知是否抵命的觀念在做案？狗命何辜，令人感嘆。」

如果犯罪的動物是野生的，不能輕易逮捕歸案，人們想出一個報復的方法，就是驅逐出教 (excommunication)。中世紀時，有一回一群虎頭蜂把人螫死，既然無力擒之，只好藉神鬼之助，判他們出教來報復。

近代的美國，也發生過動物殺人而被外死的事件，雖然不是法院宣判、執行，也值得我們參考。1950年在佛羅里達州，有一個小男孩從花生米銀一袋裏乘乘良善到服馬戲團的象，突然之間該象野性大發，多餘多故把男孩活活踏死。馬戲團的主人立刻宣佈，如事件發生三天之內，要將母象槍斃。許多人提出強烈抗議，認為

四、最佳演員

年來，小蔣為了物色一些會擺尾的狗，曾舉辦一次「最佳演員」的品選，測驗的題目都相同——「如喪考妣」，故事的情節是「老蔣歸西」。

據說參加的搖尾狗比參加奧斯卡金像獎的人還多，最後入圍的三名是：林金生、汪豐縵、謝東閣。林金生的舞台是在舊金山國際機場當看庭大廣象，新副記者的包圍下，功在替老蔣做最後一次廣告。

汪豐縵是在國外，聞訊之後連夜趕回台北，眼淚留到台北機場才流下來。謝東閣更上一層樓，竟然披麻帶孝，當孝子，贏得「孝子」之名。演戲要天才，這三位演來逼真，可憐，可憐，可憐，「奴才三味」，可惜局外人的馬路消息到此為止，到底最後誰拿了金像獎不得而知，只曉得他三個人深得寵，身上都有獎牌標明：「御用義犬」四字。

編後語

編者

上接第31頁

動物畢竟是動物，我們不能以人性良法律來約束它，結果毋求仍被外死謝罪。有一夫值得注意的，就是有人為犯罪的動物辯護，這種舉動，在一二百年前，是不可思議的。

記得當年時，听了不少有關我的故事，也知道牛隻在被宰之前，會流淚，或許某些動物真的具有「人性」，亦未可知。中國歷史有幾次，似乎沒有看到有關禽獸被宰的記載。是否中國人比洋人仁慈？抑是我們孤陋寡聞所致？何門。

台灣「蕃薯」一年本來三收，但由於今年加州乾旱缺水，長得比較慢，所以只收二季。編者謹於此為「蕃薯」的欠收向諸位讀者致歉，同時感謝所有的作者給本刊提供了許多可貴的文章，也多謝露茜女士的封面設計及謝昭女士的插图，沒有她們的熱心播種和耕耘，蕃薯不會成長。當然，今年的品種改良或來年的豐收，更有賴大家的灌溉，批評和指教。本刊物園地絕對公開，歡迎來稿或來信，所載文章都是作者個人的看法或立場，特此聲明。